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

征集办

松江抗联研究班关于
中国人民对日作战基本纲
领（抗联历史研究资料之六、之七）

归档时的案卷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卷内共	份	张	保管期限
-----	---	---	------

(党内文件，仅供参考)

中國人民對日作戰基本綱領

抗戰歷史研究資料之六

松江抗戰研究所編印

目錄

- 一 中國人民對日作戰基本綱領
- 二 東北抗日救國會章程
- 三 滿洲臨時人民革命政府綱領 (草案)
- 四 東北抗日聯合軍指揮部佈告
游擊隊哈東支隊司令部
- 五 佈告
- 六 佈告

中國人民對日作戰的基本綱領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因為張學良和南京政府採取無抵抗政策所以日本帝國主義很容易的把我們的東北三省佔去了。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帝國主義又佔了我們的上海南京。但是因為上海工人、十九路軍兵士、官兵、有力、學生們英勇的武裝抵抗所以日本沒有能佔領我們。我們的山海關、之月間佔領了我們的熱河、以後幾個月、日本帝國主義又佔領了我們的察哈爾、實行進攻綏遠、內蒙古等地、最近又佔領了美牧場的方武與政府當局談判、要求維持統治華北與中國的一切條件、東北軍已經南下、日本已派遣大軍實行佔領察哈爾北部的省份、并公開宣言整個中國是它的保護國。

雖然日本帝國主義不僅應用武裝力量來實行這國四軍何中國從古的廿一條件、兒童且用流血政策來開始實現田中內閣的所謂對華的種種

異謀、示威、反目無情、抵賴等事。但是直到現在，我們不僅沒有能夠把東三省無須和察哈爾收復回來，並且簡直連不能阻止日本帝國主義向我們繼續的進攻。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絕對必要提高幾百萬根本最優秀的辦法來，作為我國人民武裝抗日救國行動綱領。我們提出下列幾點：
(一) 全修海陸空軍總動員對日作戰——中國海陸空軍裝備，在數量上比全世界任何國家要多些，除警察民團商團不計外我國人民平時要養活三百萬人的軍隊，海軍和陸軍雖然還比較落後，但是人民為得養活他們，花了很大的經費特別在戰艦幾身，海軍和陸軍動員之比較前大灣多了，養兵千日，用兵一時，因此人民完全有权利要求把一切海陸空軍立刻開赴前線，對日作戰，立刻停止一切內戰，立刻停止屠殺中國同胞的戰爭。然而大家都曉得和日本帝國主義作戰，僅靠我們的軍隊是不夠的，所以必須！

(二) 全修人民總動員——就是說，開始的時候，可以用志願軍的辦法將來要逐漸的實行徵兵制，要立刻成立廣大的數千百萬人的群眾的及日民衆救護隊工人反日義勇軍，農工反日義勇軍，學生反日義勇軍，職員及各種自由職業者，醫生，教職員，新聞記者等之助反日義勇軍，同樣要組織商人的反日義勇軍，並且要使他們到前線和後方對敵作戰，此外必須組織廣大的人民的參戰組織，如供給糧食隊，交通隊，^{救護隊}破壞隊，宣傳隊等之，很明顯的要想這樣作，那就必須：

(三) 全修人民總武裝——為達到這一點，必須要求國民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立刻把全國兵工廠軍械如火藥局已有的，正在製造和將來製造的各種武器（大炮、步槍、機關槍、手槍、炸彈、迫擊炮、大炮子彈、飛機、甚至土炮、土槍、長槍大刀等之，完全發給人民反日義勇軍，以

便實行武裝訓練，並直接對日作戰。如果誰要是不願意將武器自動的交出來，那麼人民只有自動的去拿這些武器，如果這些武器還不夠，那麼就要想法子，款向外國購買。但是大家都知道要對日作戰，這還不夠，所以我們還需要，

四、立刻設法解決抗日軍費——在戰爭一開始時，我們提議採取下列辦法解決經濟問題，

一、沒收日本帝國主義在華一切財產，銀行，工廠，礦山，鐵路，輪船，大商店，日貨等。這已經是一筆很大的經費，因為日本在華投資已經超過日洋三十萬萬，等於於中國大洋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停付日債一切本息（這又是一筆大款）

二、沒收一切賣國賊的財產，

三、國庫一切收入，都用作對日作戰的經費，

四、實行沒收財產累進所得稅，

五、在國內人民和國外華僑以及一切同情中國人民的人士當中進行廣大餉募和運動。

如果這些辦法都實行的話，至少可以保證帶一個時期對日作戰經費，如未將來還感到經費不夠時，我們還可想出其他的辦法，來保證對日作戰的經費，以便取得對日作戰的勝利。

此外在對日作戰時，我們還需要強有力的軍事訓練等機關，因此必須。

五、成立工農兵學商代表選舉出來的全中國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這是全國人民武裝抗日總動員機關。這個委員會的各界代表是由各團體、各界抗日會、反日義勇隊等在全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上選出來的。在各省市、反日團體選舉出來的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在各縣、各城市、各鄉鎮、各保衛縣、市、鄉、區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在各工廠、各鐵路、各礦山、郵船、鄉村、學校、學社、公司、商店等之組織及日會分會和反日義勇隊及其他反日隊伍。全中國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有絕對的決權和支配與中國人民武裝抗日有關係的一切事件。此外，為保證對日作戰的勝利，我們還必須：

六、聯合日本帝國主義的一切敵人。首先，要聯合高麗、台灣、內蒙古和日本代管的各種島嶼的一切祖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同樣的要聯合在日本國內進行英勇鬥爭反對日本天皇和日本帝國主義的革命工人、農民、兵士、知識界等，以便共同打倒我們的共同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同時我們公開向全世界宣言：一切對中國人民武裝抗日作戰表示同情、援助或守善意的中立的國家和民族，我們都認為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盟友。同時對於那些幫助日本帝國主義反對^{中國}人民，或者學日本強盜一樣實行瓜分中國領土、我們把他們看成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強盜夥伴。我們將他們視為中國人民之敵。

我們上列六點，雖然還不敢說包括了組織反日戰爭一切必要條件，但是，我們認為這些條件是最基本的最具體的，只要能夠做到這些條件，我們就能夠進行對日作戰。我們号召一切中國同胞，一切願意過人

的生活、不願受日本帝國主義的亡國奴的同胞、立刻在工廠、礦山、鐵路、輪船、學校、鄉村、公司商店、兵營等地方舉行談話會、代表會等、來討論我們這個民族抗日綱領、並切立刻實行起來、首先就要實行組織反日會、反日義勇軍、實行組織援助東北義勇軍籌委會、並採取各種方法來為本綱領推行全國而奋斗

我們完全相信、如本綱領能見諸實行、則結果不僅能阻止日本帝國主義對我國繼續進攻、不僅能收復東三省、熱河、察哈爾和一切失地、而且我們能夠把日本帝國主義從中國趕出去。

中華民族反日神聖戰爭萬歲！

大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中華民族武裝自衛委員會籌備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起人

贊成人

簽名處

東北反日總會章程

第一章本會名稱、

第一條、本會是名為東北反日總會、包括舊有之奉天、熱河、吉林

黑龍江四省中之全體反日民眾成立之。

第二章本會宗旨

第一條、本會以徹底抗日及滿不做亡國奴、團結滿洲三千萬民眾中一切反日份子進行一致反日斗争將全體中國人及其他被壓迫民族居住於滿洲境內之民眾、從日本奴隸統治之下徹底解放出來為宗旨。

第二條、本會以滿洲人民政府的政治綱領為行動綱領、以宣傳組織武裝行動、及領導一切形式的抗日反滿斗争中為實現人民政府綱領而斗争。

第三條、本會完全同意並擁護中華民族武裝行動委員會對日作战綱領、並承認本會為該委員會之一、並号召滿洲三千萬民眾為全中華民族解放及武裝保衛祖國而斗争。

第三章本會會員

第四條、凡有籍或本會會員、不分男女、老幼、職業、宗教、籍貫、貧富、党派、只要是不願做亡國奴、而自願加入本會為實行本會宗旨之一項而工作者、概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入會方法

一、凡個人自願加入及相約同志共同加入本會某一分會者
二、工廠、學校、機關、商店、及其他集會人身全部或一部共同加入本會或自動組織分會者。

三、自己之新本會或新團體自應去組織分會者。

四、凡有同鄉或同族團體願意附屬本會者，因增加本會者。

凡以上各項附屬均為本會之員，以個人加入則為個人會員。

一、以團體加入則為團體會員。

第四條 組織系統

第七條：一、本會最下層基礎以企業、工廠、農村、兵營、學校、商店、居民為單位組織分會。如果貧民、小販、失業者、居民、家庭婦女等無集會人羣者，亦可按街道住址地組織分會。

二、凡以上之某一單位中有三個會員即可成立分會，共同推

選分會主任一人，八分會推至十五至三十人者，可選舉三人為

分會委員，委員會中主任一人為主任，三十人以上之分

會可選舉五人至七人為分會委員會，在委員會中共推主任

一人。

三分會以下人數過多，可分設部門代表會，工廠可組織專

門代表會、學校可組織班級、宿舍代表會、均按生

活便利與集中情形由分會自動組織之。

四、分會和部門代表會之下，按會員工作性質編成各種

實際工作之隊伍，以充實會員之日常生活。（隊伍編制法

詳組織條例）。

第八條 分會以上為區會、凡有三個以上分會之地方即可成立區會、三區以上可成立市會（或縣會）、三縣以上即可成立特區委員會（如南滿東滿北滿）。

第九條 各特區委員會以上為東北總會、東北總會中設內務教育衛生委員會全國總無補助和領導。

第十條 各縣委員會總行以民主方式、分會委員會由分會代表大會或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區會委員會由各分會選舉之代表開全區代表會議選舉之、以上照推（附）各縣委員會人數分工另詳總領條例。

第三章 會員權利

第十一條 本會之員有經常參加分會及本隊會議處理日常工作及接受分會及本隊所分配之工作勸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按月自動繳納會費五分以作本會辦公用度之義務（失業和經濟困難者可免收）。

第十三條 本會之員有自動募捐及向外募捐之義務（數月以有願者少不誤）。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監督宣傳本會宗旨章程、主張及分會會員入會之義務。

第四章 會員權利

第十五條 凡本會之會員均得選舉及被選之權利。

第十八條、凡本會會員概得有向本會建議。批評、要求工作及教育
和要求領導員利益等之權利。

第十七條、凡本會會員概得介紹會員、自動組織分會之權利。

第十七章暫時秘密

第十八條、本會為徹底毀滅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滿洲國）。
的亡國奴統治、對於組織及會員應嚴厲責和保守、因
此在我們工作尚未成熟地方、應對日本子滿洲國機關
絕對秘密、以防遭受敵人的破壞。

第十九條、本會之主張、在社會上盡量公開、使各個人都知道（但
在工作未成熟地方、仍應嚴密秘密）。

第十八章紀律與処分

第二十條、本會對會員的紀律、完全採取自願工作辦法絕無命令強
迫主義、在本會對會員行動的管理、只以其是否反日為
標準、除此外決不干涉會員行動。

第二十一條、如有勾結日本走狗或告密等危害本會組織之會員、本會
得開除其會籍、茲分會之員大會通過、區會批准、並經
上級委員會通知東北各地組織如有勾結日本子告密等情
、經調查確實後、得宣佈其走狗非屬於全國）。

第十九章本章程凡經每一個分會通過、即在該分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得
由各分會提出建議、由總會保留、經全東北代表大會正式修改。

附則第一條特殊會員凡有在日本及其走狗機關中負有職務、但其本人

只是因環境在迫而內心根本不願從亡國之事業、伊接受

本會綱領與章程、自願為本會工作者、可被各該地縣會

或市會批准、可為特殊會員。

2. 特殊會員的辦法：(1) 不編入普通分會、如果特殊會員
在一處有三人者、可單獨建立特別分會受專部領導、(2)

特殊會員在環境上不能離開自己地位者、本會得暫保其
其地位、(3) 特別會員對本會應有以下之特別工作供獻：

甲、經常供給敵人的消息（特別關於有危害本會及進攻反
日軍的消息）乙、說清敵救本會被捕的會員及家屬、(2)

丙、人防礙本會工作進行之命令採取敵對急二的水清、(3)
經常供給本會以特別金盾（按其每月薪金的百分之十）
二十徵收之。

——本章程完——

東北反日總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三五年一月 日

滿洲臨時人民革命政府綱領（草案）

1. 滿洲臨時人民革命政府是滿洲民眾的革命政權、其任務是組織和
領導滿洲民眾的民權革命戰爭、以驅逐日本及一切帝國主義的侵略軍及

十一
勢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御用傀儡政府滿洲國、爭取並確立滿洲人民
物自由平等及民族解放、以促進滿洲及中國革命斗争之徹底勝利並同
親更進的發展。

二、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確認滿洲是中國革命不可分離之部份、滿洲
人民民族解放與革命斗争、是中國民族解放斗争中之組成部份、
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為着中國民族整個的徹底解放自由獨立與中國的領
土完整而斗争。

三、滿洲人民革命政府、是滿洲人民所選舉的民衆革命政權、在人民
革命政府領導下、一切工人、農民、人民革命軍、及一切反日武裝隊伍
之戰爭、擁護、以及一切反日及滿洲的群眾、均有選舉代表掌握政權
管理之權、一切賣國賊、漢奸、叛徒、日本帝國主義及滿洲國的走狗及
一切反革命份子、均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及任何政治的自由與權利。

四、滿洲人民革命政府、確認日本帝國主義為滿洲民衆之死敵、人民
革命政府号召組織領導廣大的武裝民衆的民族革命战争、來反對日本帝
國主義、宣佈一切中國反革命政府滿洲國與日本訂立的條約為無效、否
認一切反革命政府的外債、否認在滿洲境內日本帝國主義的任何政治上
經濟上的特權、無條件的收回租借地和租界、不允諾任何日本帝國主義
的滿洲空軍在滿洲境內駐紮、沒收一切日本帝國主義銀行、礦山、鐵路
、企業和財產、凡贊助日本在滿洲之侵略行為的國家、及帝國主義手段
阻撓滿洲之民族徹底解放之各國及各種條約、人民革命政府均採取同一

應予對付之。

六、人民革命政府確認滿洲國為日本帝國主義手中^的傀儡，向他宣佈無情戰爭、号召全滿洲的民眾抵制滿洲國、斷絕及拒絕滿洲國的一切命令、拒絕交納租稅、武裝的擁護滿洲國的政權機關、並號召滿洲國的軍隊中的士兵、與滿洲革命民眾聯合起來、反對滿洲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

六、人民革命政府、為組織真正武裝民眾民族革命戰爭、認為每一個工人農民及華商群眾、都有手持武器參加民族革命戰爭及武裝自衛的神聖權利、但一切異國賊漢奸走狗與反革命份子之武裝必須解除之、人民革命政府立即組織與擴大人民革命軍、為民族革命戰爭之主力、並號召廣大民眾自願的加入人民革命軍、人民革命政府願意與滿洲的一切反日武裝隊伍訂立反日本帝國主義及反對滿洲國的共同作戰聯盟。

六、為充實民族革命戰爭的經費、人民革命政府認為必須沒收一切日本帝國主義在滿洲國及漢奸的銀行企業及財產同時廢止一切反革命政府張作霖張學良時代及滿洲國之各種苛捐雜稅而代之以統一的累進稅、以減輕人民的負擔。

六、人民革命政府確認祇有在廣泛的民主的基礎上、才能發展民主的創造性與積極性、而保證民族革命戰爭之勝利、故確認民眾之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堅決掃除實現上述民主權利之一切困難與障礙。

主張廢除大領有者民衆之生活、人民革命政府主張確定八小時工
作制度、增加工資、社會保險、並沒收一切賣國賊、漢奸、走狗地主的
土地、將其分配給貧苦佃農民群眾。

人民革命政府為徹底解放婦女、承認婦女在經濟上、政治上、
文化上與男子平等地位及婚姻自由、實行保護婦女的各種方法。

人民革命政府、號召在滿洲境內的所有民族（蒙古人、朝鮮人、
錫伯人、回人等）的平等、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與滿洲國、人民革
命政府承認在滿洲日本帝國主義勢力之後各個民族的完全自由、但人
民革命政府也注意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們在民族獨立與口號之下實
行帝國主義侵略的企圖。

人民革命政府、認為中國國民黨各派別都賣國賊、是日帝國
主義侵略中國的走狗、是中國及滿洲民衆的敵人、對於一切中國反
日的武裝隊伍、民衆團體民衆政權、人民革命政府願意與之聯合一起、
共同為在中國內解放與領土完整而鬥爭。

人民革命政府認為日本的無產階級及勞苦大衆反日本殖民地的民
衆、都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戰士、是我們的同盟者、人民革命政府願
意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與勝利的蘇聯無產階級、作反對帝國主義、反對
世界資本主義制度的共同的革命鬥爭。

哈東人民代表大會籌備會 一九三五年

五月一日

東北反日

聯合軍總指揮部 佈告
游擊隊司令部

照得日滿軍政暴虐威迫之下各警備旅警隊游動隊大隊隊士兵、及下級官吏友日要求雖遭極度鎮壓、但當此反日怒潮澎湃東北、反日戰爭勝利擴大中、更加迫切要求領導行動、本軍自不能不予以踴躍鼓勵、用是特規定如下之條例

一、殺死或擒獲日本高級軍事政治首腦、如寬兵隊長、旅隊長、特務机关長以上各旅團、師團、領事、滿鐵、關東軍等首腦未軍投誠者、其過去犯罪輕重、一律赦免外、按其功級特優殊獎加級任用。

一、殺死或擒獲日本著名走狗、溥儀、熙洽、張景惠、于大頭等滿洲國首腦部以及各省長地區司令、旅長、未投誠者、其過去犯罪輕重、一律免究外、亦按其功級給與任用。

一、殺死或擒獲日本參事官、播道官或顧問及同等一名未軍投誠者、不问過去有無罪責、一概免究、並發給銀洋一百元之獎金任用不貳。

一、殺死或擒獲縣長、警務局長、警察署長及日帝忠實走狗及團長、大隊長或及其同等一名未軍投誠者、過去無非責免究、並發給銀洋貳百元獎金一體任用。

一、曾任日滿官吏或悔過懼罪退職者、須自悔過書詳報所部日滿內務次長、俾便查明免究。

一、殺死或擒獲指證日本偵探、翻譯語言官或及其同等未軍者給與五十元以